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商业在建工程房地产抵押，作为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由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